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1—1010）

2 府行訴字第 1110306404 號

3 訴願人：○○○

4

5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1 年 5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3008 號函所為之  
7 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9 日、111 年 4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  
12 「檔案應用申請書」、「異議申訴申請書」，申請檔案資料。原處  
13 分機關收受該等申請書後，以 111 年 3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4 1110001700 號及 111 年 4 月 1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2070 號函通  
15 知訴願人來所繳費領取。訴願人又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遞送「異議  
16 申訴請求書」，就原處分機關上開 111 年 4 月 13 日之函復，提出  
17 檔案資料有重複及欠缺之疑義，原處分機關再以 111 年 5 月 3 日  
18 鹿地二字第 1110002476 號函復之。訴願人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  
19 遞送「再異議申訴申復書」，就上開 111 年 5 月 3 日之函復，再提  
20 出核發檔案資料欠缺日據時期之登記謄本、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21 月 25 日收文第 1070002460 號函附之全部圖根點圖片、111 年 1 月  
22 26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0525 號函所載 78 年 6 月 15 日鑑界成果  
23 圖，及就○○段○○○、○○○地號（重測前○○鄉○○○段  
24 ○○○段○○-○、○○-○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請求原處分機關  
25 釋疑等，原處分機關再以 111 年 5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3008  
26 號函（即原處分）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  
27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 一、訴願及補充意旨略謂：

2 (一)111 年 7 月 26 日訴願書於行政處分書欄位日期標示有  
3 誤，更正為 111 年 5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3008 號  
4 函。

5 (二)請求據實核發檔案申請書所載明各項相關所有全部檔案  
6 資料核發給申請人即訴願人，祈查明事實以維公信、誠  
7 信、正直、公義和訴願人知的權益。

8 (三)訴願人是直接當事人，提出確認界址確定判決書後，鹿  
9 港據以函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查證後，覆函知之相關  
10 所有資料，實不該隱匿不給直接當事人明知的權利，自  
11 有不當。

12 (四)既然是確定界址判決確定後和國土測繪中心於重測時經  
13 界線相符，查證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所提出之相關  
14 資料，本應對當事人公開，以誠信真實，據以核發檔案  
15 所有相關資料，以維公信和當事人權益。

16 (五)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提出對造提確認界址訴訟，  
17 業經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66 號判決確定書  
18 和確定判決證明書為據請求登記。

19 (六)原處分機關轉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的函覆後，本應給  
20 予訴願人該等全部所有資料，卻未給予訴願人，經訴願  
21 人 111 年 3 月 9 日提出檔案應用後未一次核發給訴願  
22 人，經申請一再異議再分數次核給不齊全資料，甚至重  
23 復核給不全資料，經當領件時當面對核事實後，准予退  
24 費後，未齊全部分資料竟推諉不核給訴願人，經一再申  
25 訴異議請求無效，故提出本訴願請求，請督促核給所有  
26 檔案申請資料等語。

27 二、答辯意旨略謂：

28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

1 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2 或「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  
3 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4 亦得提起訴願。」另「訴願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  
5 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  
6 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另對  
7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  
8 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  
9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1 項第 7、8  
10 款定有明文。

11 (二)原處分機關對於核發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事宜，秉  
12 持依法、事實函復，無訴願法所稱行政處分，訴願人提  
13 起本件訴願，程序於法尚有未合，應不受理。

14 (三)實體部分：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9 日、111 年 4 月 1 日  
15 遞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異議申訴申請書」，申請該  
16 函件檔案所有附件全部資料。

17 (四)原處分機關收受該等申請書後，經內部簽會檔案管理員  
18 調閱資料，併依據「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申請檔案應  
19 用閱覽須知」予以審核，嗣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4  
20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1700 號及 111 年 4 月 13 日鹿地二  
21 字第 111000207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來所繳費領取。

22 (五)訴願人又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遞送「異議申訴請求書」，  
23 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2070  
24 號之函復，提出檔案資料有重複及欠缺之疑，原處分機  
25 關再以 111 年 5 月 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2476 號函復  
26 訴願人，其申請書既載明需含所有附件全部影本，原處  
27 分機關係依訴願人申請書核發資料，其行政應屬無誤。

28 (六)訴願人另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遞送「再異議申訴申復

1 書」，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3 日鹿地二字第  
2 1110002476 號之函復，再提出核發檔案資料欠缺日據  
3 時期之登記謄本、78 年 6 月 15 日鑑界成果圖、原處分  
4 機關 107 年 4 月 25 日收文第 1070002460 號函附之全部  
5 圖根點圖片等資料，原處分機關再以 111 年 5 月 23 日  
6 鹿地二字第 1110003008 號函復訴願人：

- 7 1. 由於法源依據不同，有關訴願人申請日據時期之登  
8 記謄本，係屬土地記規則第二章所列之登記書表簿  
9 狀圖冊，爰請訴願人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  
10 件、印章前來本所一樓抽取號碼牌，臨櫃申請、繳  
11 費領取。
- 12 2. 有關申請 78 年 6 月 15 日鑑界成果圖一事，依據「辦  
13 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及內政部  
14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規定，  
15 該複丈成果圖不得對外印發，且訴願人非該複丈案  
16 件申請人(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6 日鹿地二字第  
17 1110001935 號函訴願答辯書已答辯有案)。
- 18 3. 有關○○段○○○、○○○地號(重測前○○鄉  
19 ○○○段○○○段○○-○、○○-○地號)等 2 筆土  
20 地歷經地籍圖重測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  
21 認界址(103 年度簡上字第 166 號)有案，訴願人就重  
22 測前事由聲請，原處分機關業已多次函復及訴願答  
23 辯有案，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原處分機  
24 關不再查復。

25 (七)另原處分機關再以 111 年 7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26 1110003614 號函復訴願人，述明原處分機關核發檔案  
27 資料係依 107 年 04 月 25 日收文第 1070002460 號函之  
28 全部圖根點圖片核給訴願人，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核發

1 檔案資料，如仍認缺少圖根點圖片一事，請訴願人逕向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核發。

3 (八)本訴願案由為「據實核發檔案申請書所載明各項相關所  
4 有全部檔案資料核發給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皆依  
5 檔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處理，並經查詢、調閱檔案  
6 管理相關資料，極力提供訴願人知的權益，並無不當。

7 (九)綜上，原處分機關無違法或不當，本案訴願為無理由，  
8 請察核予以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8 款為不受理之  
9 決定駁回等語。

## 10 理 由

11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  
12 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  
13 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14 條第 1  
14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15 日起 30 日內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  
16 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  
17 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  
18 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19 二、經查，訴願人 111 年 7 月 26 日訴願書（本府收文日為 111  
20 年 8 月 2 日）原記載訴願標的為「111 年 7 月 20 日鹿地二字  
21 第 1110003008 號函」，嗣於 111 年 8 月 5 日提出申請書及訴  
22 願書（本府收文日為 111 年 8 月 9 日）更正訴願標的為「111  
23 年 5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3008 號函」。第查，訴願人  
24 主張不服之標的 111 年 5 月 2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3008 號  
25 函，係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遞送「再異  
26 議申訴申復書」提出申請後所為之答復，觀其內容，除申請  
27 之日據時期之登記謄本部分原處分機關請訴願人繳費領取

1 外，其餘部分實質上應已對訴願人之申請為否准之表示，對  
2 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發生規制效力，自屬行政處分。又原處分  
3 並未告知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訴  
4 願人自仍得於處分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故訴願人於 111  
5 年 8 月 2 日(本府收文日) 提起本件訴願，即視為於法定期  
6 間內聲明不服，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7 三、次按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  
8 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9 (第 2 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2 條第 1  
10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政府機關：  
11 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二、檔案：指  
12 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  
13 附件。」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  
14 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5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  
16 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  
17 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  
18 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  
19 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  
20 者。」

21 四、復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4 條規定略以：「登記機關應備下列登  
22 記書表簿冊圖狀：一、登記申請書。二、登記清冊。三、契  
23 約書。四、收件簿。五、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六、土  
24 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十、其他必要之書表簿  
25 冊。」第 19 條規定：「收件簿、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除土  
26 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應永久保存外，應自登記完畢之日  
27 起保存十五年。前項文件之保存及銷毀，由登記機關依檔案  
28 法相關規定辦理。」

1 五、未按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規定：「土地  
2 複丈分割原圖不得對外印發，但因訴訟需要，當事人得請求  
3 法院逕向該管地政事務所調閱。」及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4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16400 號函釋略以：「……關於民眾申請  
5 土地複丈鑑界原圖影本乙節，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土地複丈  
6 鑑界原圖與土地複丈分割原圖似屬同一性質文件，且該文件  
7 於性質上亦似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可不對外印發。』。」

8 六、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之政府資訊，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  
9 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然須係政府機關職  
10 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  
11 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  
12 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  
13 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  
14 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同理，  
15 申請人依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16 亦必以有該檔案存在為前提，且檔案法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  
17 政府機關作成特定檔案以供其閱覽之權利（高雄高等行政法  
18 院 108 年訴字第 105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人民申請  
19 閱覽、抄錄或複製政府資訊或檔案，須客觀上該政府資訊或  
20 檔案為政府機關持有或管領中，且無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21 之情形，政府機關始有提供之義務。人民亦不得透過資訊提  
22 供請求權之行使，要求政府機關為其蒐集或創設特定的資訊  
23 或檔案。

24 七、經查，訴願人分別遞送 111 年 3 月 9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111  
25 年 4 月 1 日異議申訴申請書、111 年 4 月 27 日異議申訴請求  
26 書，申請函件檔案及其附件，原處分機關依據相關法規分別  
27 以 111 年 3 月 24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1700 號、111 年 4 月  
28 13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2070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3 日鹿地二

1 字第 1110002476 號函復通知訴願人來所繳費領取等，惟訴  
2 願人再遞送 111 年 5 月 16 日再異議申訴申復書，主張其所  
3 申請之部分檔案仍未予核給或缺失。是依據上述事實及訴、  
4 辯意旨，本件爭點應為，原處分就訴願人 111 年 5 月 16 日  
5 再申請提供檔案所為之函復部分，是否適法有據？茲分述如  
6 下。

7 八、關於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訴願人「日據時期之登記謄本」部  
8 分：查此係屬土地登記規則第二章所列之登記書表簿狀圖  
9 冊，原處分已敘明請訴願人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10 印章前往原處分機關一樓抽取號碼牌，臨櫃申請、繳費領  
11 取。是本件原處分機關未拒絕提供該部分資料，並已告知訴  
12 願人須依程序繳費領取，原處分就此部分之回復並無否准訴  
13 願人所請，訴願人於此所為爭執尚非有據。

14 九、關於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訴願人「有關核發檔案資料係依 107  
15 年 4 月 25 日收文第 1070002460 號函之全部圖根點圖片」部  
16 分：

17 (一) 經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7 月 1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3614  
18 號已函復訴願人所詢缺少圖根點圖片相關一事，其內  
19 為原處分機關所核發檔案資料係依 107 年 4 月 25 日收  
20 文第 1070002460 號函（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年 4  
21 月 23 日測籍字第 1070001519 號函）予訴願人，並已告  
22 知訴願人就該資料如仍認缺少圖根點圖片，請逕向內政  
23 部國土測繪中心洽辦，蓋原處分機關並無核發權限，  
24 縱訴願人起先因不知法規而逕向非權責機關申請核  
25 發，惟原處分機關前已函復詳為告知，訴願人應依程  
26 序向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所需資料，而非再向非  
27 權責機關提出申請。

28 (二) 又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再異議申訴申復書所提及

1 座標點圖片欠 Q2、Q3、Q9 等或無法對照者部分，原處  
2 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 日函亦已說明因圖根補點係測量  
3 員辦理土地複丈案件時，視個案臨時所需簡易編號、  
4 測設之補點，一般未將座標鍵入控制點座標檔內，經  
5 查原處分機關○○鄉○○段地籍圖檔內查無訴願人所  
6 述之點號圖根點座標。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客觀上訴  
7 願人就此部分申請之檔案非為原處分機關持有或管領  
8 中，難謂原處分機關有提供之義務。

9 十、關於原處分機關未提供訴願人「有關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10 26 日鹿地二字第 1110000525 號函所載 78 年 6 月 15 日鑑界  
11 成果圖」部分：查原處分係依據上開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  
12 量補充規定第 18 點及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3 0920016400 號函，因該複丈成果圖不得對外印發之規定，且  
14 訴願人非該複丈案件申請人，爰就此部分依法不予提供，原  
15 處分就此否准訴願人所請尚非無據。

16 十一、關於訴願人請求就「○○段○○○、○○○地號(重測前  
17 ○○鄉○○○段○○○段○○-○、○○-○地號)等 2 筆土  
18 地面積申請釋疑」部分：經查該申請部分原處分機關以原處  
19 分函復有關○○段○○○、○○○地號(重測前○○鄉  
20 ○○○段○○○段○○-○、○○-○地號)等 2 筆土地歷經  
21 地籍圖重測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認界址(103 年  
22 度簡上字第 166 號)有案，此部分僅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  
23 明，應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又訴願意旨對此並無爭  
24 執，爰此部分尚毋須另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併此敘明。

25 十二、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既已就訴願人申請內容逐一調查認  
26 定，且就未持有或應依法辦理申請程序之資料，亦分別說明  
27 並函復訴願人，顯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處理，難認未盡職  
28 權調查及說明理由之義務。訴願人應就原處分所載依其所申

1 請之資料依程序申請或另向他機關申請。從而，原處分機關  
2 經調查後，以原處分說明申請程序及否准訴願人部分之申  
3 請，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4 十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5 規定，決定如主文。

6  
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8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9 委員 常照倫  
10 委員 張奕群  
11 委員 呂宗麟  
12 委員 陳坤榮  
13 委員 王育琦  
14 委員 劉雅榛  
15 委員 許宜嫻  
16 委員 蕭智元  
17 委員 吳蘭梅  
18 委員 蕭源廷

19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21  
22 縣 長 王 惠 美

23  
2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

- 1 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 3